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1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根据第 1455(2003) 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随时准备应委员会的请求，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报告或信息。

请将所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阿列格·伊万诺（[签名](#)）



2003 年 4 月 21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文：俄文]

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 冻结金融和经济资产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各主管机构经常从外交部获悉关于安全理事会在反恐怖主义方面通过决议的信息，并收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1333 (2000) 和 1390 (2002) 号决议编制的被怀疑与“基地”恐怖主义组织和塔利班运动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联合国宪章》的各项条款，包括其中规定安全理事会决议对于会员国具有约束性的条款，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的领土上直接发挥效力。

根据“白俄罗斯国际条约法”的规定，凡白俄罗斯加入的国际条约，如果已经生效，其中的法律规范均成为白俄罗斯共和国领土上所实行法律的一部分，并且直接适用，除非有关条约规定，必须颁布一项国内法来适用该条约中的条款。

白俄罗斯共和国已经具备必要的法规依据，打击资助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和冻结与恐怖主义组织有关的账户。以下法律确立了在白俄罗斯对银行业进行监控的依据：

- 《惩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措施法》，1997 年 6 月 26 日。
- 《防止非法获取资金合法化措施法》，2000 年 7 月 19 日。
- 《银行法》。
- 《刑法典》。
- 《刑事诉讼法》。

可以根据以下法规扣押和没收存放在银行内，属于自然人或法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 法庭（根据刑法典所作）判决或裁定；
- 某个审查和初步调查机构在受刑事程序法管辖的案件中发表的政令；
- 税务部门在受白俄罗斯法律管辖的案件中作出的决定。

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决议，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董事会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通过第 10 号决定，制止通过恐怖分子、恐怖主义组织和与其有联系的个人所持账户进行往来交易。该决定还规定，白俄罗斯

共和国国家银行如果从外交部收到关于恐怖主义组织和个人的情报，应立即将其转告各家银行。

迄今为止，尚未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发现任何涉及恐怖主义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的资金或金融资产。

二. 旅行禁令

白俄罗斯共和国已经制订并正在执行一系列体制、法规和操作性调查措施，以防止被怀疑参与恐怖主义组织活动的个人入境或过境。此外，我国还跟踪监测和分析非法移民活动，并监测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首先是来自东南亚和高加索区域各国的人，在白俄罗斯的逗留情况。

每一年（从 1998 年开始）都在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乌克兰的边境地区进行一次联合特别行动，即“边境行动”，这三个国家的主管机构在这些行动中建立了一个合作制度，以便重点关闭边界，以截断非法移民以及非法贩运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渠道。此外，还经常举行名为“渠道”、“打击非法行为”、“搜索”、“反恐扫荡”等等的战略性联合预防行动。

由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各主管机构进行的工作，在 2001-2002 年期间共禁止 40 个被怀疑属于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的外国国民入境。

三. 武器禁运

法律依据

白俄罗斯共和国建立了一个先进的出口管制制度。这个制度的主要目的，是防止核、生物和化学武器以及常规武器和技术的扩散。由于实行出口管制制度，军火供应无法躲过现行国际规则 and 规定，也无法回避联合国的制裁。

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通过我国领土销售、部署和转移武器问题的法规依据包括：

1998 年《出口管制法》。这项法律是一种纲领性文件，规定了通则和规范，包括目的、原则、目标和出口管制机构，并规定了部门之间协调的原则。《出口管制法》准许对这方面的违法行为适用刑事和/或民事处罚，但也保护出口者以及任何有关自然人或法人的权利。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 2003 年 2 月 4 日第 133 号决定，“关于特定货物（劳务、服务）进口（出口）的国家管理措施执行办法”。这项决定由 3 项法规文书组成，它们是：关于特定货物（劳务、服务）进口（出口）许可发放程序的指示、关于确定需要使用特定进口货物（劳务、服务）程序的指示、关于按申报目的使用特定进口（出口）货物（劳务、服务）规定实施情况的监测程序的指示。

“特定货物”一词包括：军民两用货物和技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用于生产这类武器的货物、技术和服务；武器、军事装备和相关货物。换言之，特定货物指的是任何战略性货物或国防产品。

许可的发放

白俄罗斯建立了就所有受管制货物发放许可证的单一制度。当前，负责发放许可证的机构是白俄罗斯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在作出决定之前根据货物的类别征求有关部委和部门的意见，以便充分顾及政治层面的问题和不扩散问题。一般而言，大部分申请都经过国防部、国家安全委员会和科学院的审议。在作出发放许可证的决定时，总是要求先得到经授权的国家机构发放的进口证明和最终使用证明，然后才审议关于许可证的申请。

对最后使用的控制

出口管制法除了确立标准程序之外，还规定，主管部门应在发放许可证之前和交货之后核对最后用户，包括进行现场核查。白俄罗斯政府已经建立了一个根据这项法律对最后使用情况进行监测的制度。

在可能情况下，白俄罗斯外交使团的人员将协助收集关于最后用户的必要信息。白俄罗斯政府将为进口的货物发放进口证明并核对这些货物在白俄罗斯领土上的最后使用情况。

惩罚措施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规定了如果非法转移（走私）武器和相关货物，或非法出口受出口管制的货物，须承担的责任。为这些犯罪行为规定的惩罚办法是剥夺 3 至 12 年的人身自由，有时还没收资产。
